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邵暉婷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21
電子信箱：a37690z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110745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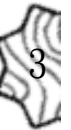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 (0745004A00_ATTCH5. pdf、0745004A00_ATTCH1. pdf、0745004A00_ATTCH4. pdf、074500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本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)
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日期自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符合資格者，務必於規定期間內至臺南市體育處網站「體育獎助金」(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html/grant_infolist)線上填報後，檢送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至本處，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練者，統一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(應屆畢業生可由原校申請);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，併同系統產出之申請單(含申請編號，請自行留存1份)及相關佐證資



料依序裝訂，於111年7月31日前寄（送）達臺南市體育處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詳細申請方式請詳閱附件注意事項及本獎助金發給辦法。

五、各競賽種類申請次數之限制，國際競賽得擇1次最優成績申請；全國及本市競賽共得最優3次成績申請，但同時申請國際及全國競賽獎助金者，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，且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處競技運動組

